

宁夏回族自治区

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文件

宁经信安委发〔2018〕13号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印发《开展2018年度 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方案》 的通知

各市、县（区）工信局，各处室、事业单位：

根据《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2018年度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宁安办〔2018〕58号）（见附件），委安委会办公室制定了《开展2018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方案》，将涉及我委的具体任务进行了分工，现印发你们，希望认真抓好落实，并及时将专项行动开展情况报送委安委会办公室。

联系人：张慧 0951-6038738

附件：1.开展 201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责任分工方案
2.《自治区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18 年度全区安
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的通知》（宁安办〔2018〕
58 号）

宁夏回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28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1

开展 2018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 责任分工方案

一、重点任务

（一）牵头任务。

1.建设工程领域专项整治。由委内各行业处室分别牵头负责，会同各市、县（区）工信局，组织开展本行业工业企业在建工程等安全隐患专项整治。（牵头处室：各行业处室）

2.有色冶金、涉氨制冷、农业机械、电力等行业专项整治。由委内相关行业处室牵头负责，会同各市、县（区）工信局结合本行业领域特点，组织开展有针对性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行动，集中排查治理事故隐患，净化安全发展环境。（牵头处室：原材料工业处、化工处、装备工业处、电力运行处、轻工与纺织工业处、食品与药品工业处）

3.监管和管理行业专项整治。有关处室要会同各市、县（区）工信局对监管的民爆行业企业和地方电力企业，以及管理的铁路道口进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杜绝较大以上事故发生。（牵头处室：装备工业处、电力运行处、运行监控处）

（二）配合任务。

1.有限空间作业专项整治。配合自治区安监局，对造纸和酱腌菜等工贸生产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进行专项整治。（配合处室：轻工与纺织工业处、食品与药品工业处）

2.职业病危害专项整治。配合自治区安监局，以水泥行业尘毒危害因素治理为重点，突出对包装和装车环节职业病危害专项治理，依法淘汰职业病危害严重的技术、工艺、设备、材料，推动职业病危害严重企业技术改造、转型升级或淘汰退出。（配合处室：原材料工业处）

二、工作要求

1.各牵头处室要按照专项行动方案明确的目标任务，制定本行业领域专项治理工作计划，明确责任人，把专项整治工作同行业管理、包抓工作同时抓紧抓好，确保专项整治工作取得实效。各配合处室要积极配合有关牵头单位做好力所能及的工作，

2.各市、县（区）工信局要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当地安委会办公室专项整治方案要求，做好工业企业专项整治工作的同时，配合有关行业处室开展民爆行业、地方电力、铁路道口等专项整治行动。

3.委安委会办公室要加强对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统筹协调，会同有关处室每季度组织对有关处室安全生产专项治理进展落实情况开展督查检查，督促提升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实效。

4.装备工业处要会同各市、县（区）工信局把民爆行业安全生产专项行动和安全监管执法紧密结合，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当场查处、现场警示，做到问题隐患整改不留死角、不留盲区、不走过场。要抓住重点企业、重点环节、重点部位，从严执法。对问题隐患整改过程中发现的重大问题要及时通报、挂牌督办。对不能按期整改的重大隐患，做到该停产的坚决停产、该关闭的坚决关闭、该处罚的严格处罚。对认识不到位、问题隐患整改不力、成效不明显的企业要实施约谈警示，对责任不落实、措施不到位、敷衍塞责、被动应付的企业，要严格落实“五个一批”“四个一律”措施，从严从重严肃查处。对隐患因整改不及时、不到位，酿成事故的，要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5.请五市工信局和各牵头处室于5月底前将专项整治方案或计划报送委安委会办公室（纸质和电子版）；从6月份开始，行业监管处室争取每月报送一次安全生产专项行动的进展情况、突出问题和取得的成效。

